

20. 11/14
〔第三辑合刊〕

都安瑶族自治县志办公室编
都安瑶族自治县政协文史组

都安文苑
3-4
88
88

目 录

都安历史及建置沿革梗概	覃向奇 启俊 (1)
中国共产党都安瑶族自治县历届代表大会	
附县委历任领导人名录	唐运寅 (7)
国民党都安县组织简况	
附三民主义青年团广西支团都安分团	唐运寅 (14)
都安瑶族自治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和会议	
附历届县长、副县长、常务委员会领导名录	唐寅运 (17)
都安奇山异洞谈略	卢家瑾 (31)
都安解放前的土地所有制及解放后的土地	
改革运动	韦成俊 (34)
都安各民族风俗习惯	黎家麟 (41)
解放前的都安商业概略	韦爱春 (48)
★★方生同志在都安	覃向奇 (50)
★心香★方生同志关怀小学教育	
★一瓣★	
★★★记方生同志对安阳第一联校的关怀	黄培基 (56)
回忆唐向岩同志	唐奇光 唐奇荣 苏 醒 (58)
铮铮铁骨	
——大化地区农军领导人花联炘事略	韦成俊、唐运寅 (62)
威武不屈的瑶族首领蒙卜却	韦成俊 (68)
三只羊瑶民头领袁太和民国七年率众攻打	
龙头圩的经过	后人 (75)
唐乃贤与都中	韦寿年 (76)
在惊滔骇浪中显智谋	
——记韦祯祥同志生平	韩紹衡 (79)

EP64/01

◎※※◎	都中地下党革命斗争片断	韦先	(84)
※※※	打倒反动校长黄如竹经过	黄树格	(88)
◎※※◎	民国三十五年《西日报》报道都中学潮转载		(94)
※※※※	解放前都安教育发展概述	贺望藩	(96)
※※※※	民国期间都安的体育运动	吴德功	(99)
※※※※	一张反映民国二十一年我县“体运会” 的珍贵照片	县志办	(101)
·(·)	民国时期都安的金融机构	董若珠	(103)
{民国 纪事}	杨参军在都安办善后	唐毓新	(104)
·(·)	一九四九年国民党军队“潘营”仓惶撤离 都安时给县党部的一份代电	启俊	(105)
★~~★	土司简介	县志办	(107)
{土司 杂事}	永顺长官司邓氏土官的一次争权内讧		(67)
★~~★	安定土司征收的赋税	董若珠	(115)
	土官设置吞州，司民四季忧愁	唐善六	(117)
	“三截棺”的由来——官逼民反的一个佐证	向奇	(118)
※~~※	{扶桑} 日本日中友好文化协会会长给都安 {传情} 民中校长写信赠诗		(119)
※△△※	黄丽飞先生	(台湾)广西文献社	(121)
△台湾△			
△文史△			
※▽▽※			
◎※※◎	太平天国国宗石镇吉	岑聘华	(123)
※天朝※			
※名将※			
◎※※◎			

- ◎※※◎安兰村有两处喷泥怪“泉”……梁义钦、卢宝璋 (124)
 ※地理※本县的岩溶奇观与地下河……卢家瑾 (126)
 ※趣谈※“三只羊”名称的由来及其变化……燕·齐 (127)
 ◎※※◎“瑶雄关”如何得名……韦爱春 (130)
 ◎~~◎各种史料有关韦五嫂的种种记述……啓·俊 (131)
 {轶事}黄莺驾机降落在都安县城目睹记……梁乃宣 (134)
 {异闻}
 ◎~~◎关于八达苗乡“土匪伤兵”一事……劳·台 (136)
 寿星蓝祥与嘉庆皇帝……老·向、少·起 (137)
 “怪叟”与磨镜华联对趣事……张瑞生 (139)
 步梁方津原韵以反讥……韦荣卿 (140)
 讽都安“四大金刚”…… (141)
 ◎※※◎
 ※民间※三秀才自嘲……周毓权 (142)
 ※故事※
 ◎※※◎
 ◎△△◎漫话安阳镇祠堂……譚伟男 (143)
 △宗祠△威灵寺史话……覃紹玲 (145)
 △桥梁△
 ◎△△◎司马桥散记……韦寿年 (146)
 ◎※※◎
 ※珍贵※都安珍贵树种简介……蓝若珠 (149)
 ※植物※
 ◎※※◎
 ◎●●◎塘吴保卫战……覃紹玲 (152)
 ●革命●一次漂亮的伏击战——智歼“义勇队”……韦永烈 (154)
 ●史料●
 ◎●●◎记“隆才地下兵工厂”……韦丰、韦安球、韦安寰 (156)
 ◎※※◎
 ※圩镇※都安圩镇的形成与发展……苏炳璜 (161)
 ※变迁※
 ◎※※◎
 ※〈〉※
 ~文献~为筹备成立都安瑶族自治县告各族人民书…… (163)
 ~选登~
 ※〈〉※

◎※※◎校庆献詞·····	李 耿	(166)
※詩詞※怀念方生同志·····	韦成栋	(169)
※选輯※卓异之先生诗选·····		(170)

·☆☆·石世立同志来信談		
☆☆來函☆☆——韦还浦等人逃离县城后派人談判经过·····		(173)
☆☆摘登☆☆·☆☆·韦家勤同志来信更正·····		(174)
黄培基同志来信談陈伯民蒙啓升事·····		(174)

※~~※		
{公告}	关于征集文史资料的公告·····	县志编委 (176)
※~~※		

※~^~※		
{补輯}	镇西人民革命斗争概况·····	唐奇飞 唐毓玲 (178)
※~^~※		

都安历史及建置沿革梗概

第一章 建 置

第一节 位置 幅员

都安瑶族自治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偏西处，云贵高原南缘，都阳山脉东麓。地理座标：东经107度29分10秒至108度41分39秒，北纬23度41分58秒至24度34分39秒之间。北部与河池市属的保平乡相毗邻，西部和巴马瑶族自治县山水相连，西北部同东兰县接壤，东部与忻城县交接，东北部和宜山县地穿插交界，西南面与平果县相依，东南面濒临红水河，与马山县隔河相望。县境从南到北直径99公里，从东到西直径121公里。全县总面积为6468.5平方公里，折合9702750亩；总面积占广西壮族自治区面积的2.74%，占河池地区总面积的19.99%，为广西幅员最大的县。

石山遍布全境，分布面积达5452.44平方公里，折合8176860亩，占全县总面积的84.29%。为广西著名的“石山王国”县份。境内峰峦迭嶂，千姿百态，岩石裸露，洼地密布，形成大大小小的“弄场”20686个(其中有人居住的11181个)，素有“千山万弄”之称。由于全境石多土少，“九分石头一分土”这句口头语成了都安自然面貌的代名词。

都安早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就已有入类活动。建国以来，在县中的地苏、高岭、东庙、加贵等地及澄江流域沿岸先后发现的石斧、石铲、石刀、石核等石器和人类牙齿化石，其历史年代均为旧石器时代晚期，说明早在两、三万年前，我们的祖先已在都安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和劳动了。据柳州白莲洞穴科学博物馆

陈列室的考古资料记载：1972年在加贵乡加图村干淹岩洞中发现的人牙化石二枚，从其特征判断，属更新世晚期。1977年11月，在东庙乡九潆山一个溶洞中发现四枚人牙，亦属化石智人。这些“干淹人”和“九潆山人”都是今天都安人的祖先。位于九渡乡九如村的三座古墓群，其年代属汉代，从这三座汉墓出土的陶房、青铜罐壶等文物，经自治区考古部门鉴定，确认为汉代器物。

据高岭、地苏、澄江和大兴等地的一些碑刻记载，最先进入和开发都安的是西瓯、骆越部族的后裔——即壮族人民。壮族最初被称为“獞”，用“犭”旁表示，反映当局对少数民族的歧视。解放后，共产党实行民族平等，把“獞”改为僚，后来又改为壮。都安壮族人民按其言语差异分为“布土”、“布依”和“布儂”三种，居住在安阳、澄江、地苏、高岭、大兴、保安、雅龙、菁盛、拉烈等地的壮人，还自称为“安定人”，壮族是都安的土著民族。约在两宋时期前后，瑶族、苗族及汉族等其他民族，先后由外地陆续迁徙而来，至今约七、八百年左右。

现今都安地域古为百越之地。

战国时期，都安地域属楚国地。

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221年），秦统一中国。自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秦王朝南攻百越，开拓岭南以后，实行郡县制，置南海郡、桂林郡、象郡，都安地域始隶属桂林郡地（郡治在今贵县和桂平县交界处）。

汉代，都安改属玉林郡地。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设置定周县（县治在今宜山县），都安地域隶属定周县管辖。

三国时代，都安地域仍属玉林郡地。

晋代，晋武帝太康元年（公元280年），置交州、广州、益州和宜州，分辖12郡，都安属广州的桂林郡龙刚县地（即汉之定周县地，今之宜山县）。

宋齐梁陈时期,都安地域先后分属广州的桂林郡(郡治武熙,即今象州县)和龙州的马平郡(郡治柳州)。

隋朝,都安属扬州的始安郡地(郡治在今桂林),受领方县管辖(县治在今上林县一带)。

唐朝,全国分为十道,广西为岭南西道,下辖邕管、容管、桂管及安南都督府。“三管”之下分辖三十三个州,一百四十个县,都安属思恩州的贺水县地(县治在今上林、马山、忻城、宾阳诸县之间)。

五代十国,都安地域隶属宜州管辖(州治龙水县,即今的宜山县)。

宋朝,都安属右江道的思恩州地。淳化2年(公元991年),设置富安监(治所在今本县百旺乡刁江和红水河汇口处一带)。富安监辖地包括今之都安、上林、忻城、马山等县,隶属庆远府管辖。(据金拱撰《广西通志》载:“富安监旧领思顺归化二州”,庆历4年,即公元1044年并入柳州府马平县,历时53年)。

元朝,都安西部地域置有都阳县,属田州路管辖。都阳县范围甚小,不包括安定土司境地(即今之大兴、高岭、澄江、安阳、地苏、保安以及东部的各乡)。都阳县的县境只限在今都阳乡的范围和邻近都阳的平果县的一部份地方。

明代,都安属思恩府田州地。明永乐18年(1420年),田州土官岑英袭任思恩土州牧后,在州域境地分设十三堡,作为下层行政管理机构,都安地域分属都阳堡、安定堡和兴隆堡管辖。明嘉靖7年(1528年),两广巡抚王守仁抚平岑英之乱后,为加强少数民族地区的控制和管理,将十三堡改为9个土巡检司,即:兴隆司、白山司、那马司、安定司、都阳司、下旺司、古零司、定罗司、旧城司,统属思恩府管辖(明正统4年,思恩州升思恩府;正统6年改称思恩军民府)。

清朝,仍袭明代土司制,都安地域仍分属安定土司、都阳土

司管辖（大化、六也、古河及七百弄的一部份地方，则属兴隆土司辖地）。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实行“改土归流”（即改世袭土司统治为流官弹压）。在改由流官弹压其间，安定、都阳的两司弹压，除行使管理本司域内一般行政事务外，其所有民刑重要案件及考试“悉为思恩府武缘县（即今武鸣县）承审”和主持

民国时期，中华民国4年（1915）8月3日，经广西省谘议局商议上宪准可，由安定司弹压委员孙庆琨负责筹备设置建县事宜。至民国五年（1916年）春，奉两广巡按使张鸣岐转发大总统批示，准将原思恩府属的九土司地分设三县（即隆山、那马、都安）。本县以安定司全境，都阳司各城头和兴隆司所属的古河、棉山等城头，并思隆县属的“飞地”乌龙峒（即今大化至六也一带）合并，于民国五年（1916年）4月1日正式设县，县名初以翠屏山为名，定名为屏山县，21天后，旋取都阳司、安定司名字的头一个字，定名为都安县，一直沿用至今。县治定在安定司驻地（即安阳镇），县公署设在安定土司旧衙内（即今县人民法院所在地）。县公署设县知事一人，总理县内一切行政及民刑诉讼事务，为一县的最高行政长官。从筹备到正式建县期间，县知事职务仍由安定司弹压孙庆琨代行。是年6月，省宪委派李锐为都安县第一任县知事。县公署设总务、财务、教育三课，每课设课员1人，以办理课内事务；设承审员1人，承县知事之命，审理民刑诉讼案件；另设典狱1人，负责管理监狱事务。民国初年，广西分设六个道，都安隶属南宁道管辖。民国10年8月（1927年），国民政府通令，县知事改称县长，县公署同时改为县政府，并设立团务总局，地方财政局，教育局等机构。县以下设区、团行政机构。民国22年（1933年），广西省政府第57次委员会议决议，县以下改设区、乡（镇）、村（街）、公所，以下设甲。县政府设县长1人，下设民、财、教、建、团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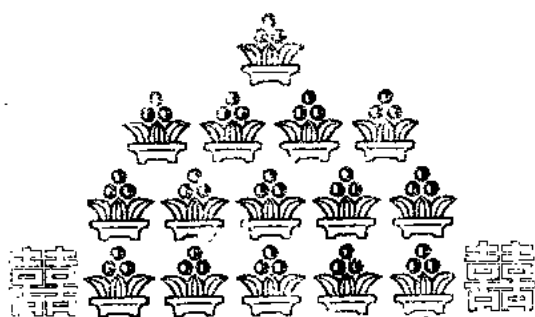
个科。民国23年(1934年),广西划分八个行政区,都安属第四行政区管辖。民国29年(1940年),行政区改为行政督察区,都安属武鸣行政督察区管辖。民国38年(1949年),9月都安全境除县城等少部份地区外,大片区乡村都获得了解放,国民党政府的基层政权组织,均被共产党领导下的游击武装力量摧毁,并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权。是年九月,都安县临时人民政府在保安乡的巴独村宣告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年12月5日,都安县全境解放。是日,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下部队,在滇黔桂边区纵队第八十八团和都安县大队的配合下,一举攻占了都安县城安南镇,彻底摧毁了国民党都安县政府及其残余武装。当天,都安县临时人民政府从保安乡巴独村迁到安南镇,同时宣布都安县人民政府正式成立。1950年,广西省分设专区后,都安属于武鸣专区管辖。1952年初,都安划归宜山专区。1953年,都安改属邕宁专区。1954年,广西省桂西壮族自治区成立,都安属桂西壮族自治区管辖;1956年,桂西壮族自治区改为桂西壮族自治州后,都安仍属桂西壮族自治州管辖。1958年,广西省桂西壮族自治州建制撤销,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后,都安划归南宁地区管辖。1965年,设立河池地区后,都安归隶河池地区至今。

都安瑶族自治县的建立。1955年国务院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决定,撤销都安县建制,设立都安瑶族自治县。自治县以原都安县为基础,将河池县(现改河池市)属的下勘瑶族自治区,东兰县属的板升区,平果县属的江南区、百马区,马山县属的龙湾区,宜山县属的三只羊瑶族自治区、板岭区、拉仁区、加贵区以及石别区的部份乡(现改为村),忻城县属嘉仁区的部份乡(现改为村),划入都安,组成都安瑶族自治县,于1955年12月15日正式宣告成立。至此,自治县的版图比原都安县扩大了,总

面积由原来的4 7 2 3平方公里扩大到6 4 6 8. 5平方公里，
成为广西少数民族聚居的一个大县。

(摘自《都安瑶族自治县志·建置区划篇》覃向奇、启俊执笔)



中国共产党都安瑶族自治县

历 届 代 表 大 会

附：县委历任领导人名录

从一九五六年开始，中国共产党都安瑶族自治县委员会正式召开党的代表大会，并到届次，自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八六年，共六届。现分述如下：

第 一 届

中国共产党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一届代表大会于一九五六年五月十二日至十九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党员代表440名。县委负责人卫中林代表县委作《几年来工作情况和一九五六年工作任务》的工作报告。总结了解放六年多以来，党领导全县各族人民在粮食统购统销，开展合作化运动，党的组织建设，镇反工作以及在商业、手工业、文化教育、卫生、交通运输等方面的具体成就。大会提出了在今后的工作中，必须克服保守思想，继续依靠农业社充分发挥集体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切实搞好劳动管理，提高劳动效率，迅速全面彻底地推行劳动定额、按件计酬与超额奖励制度；加强农业社的政治思想工作，不断地提高社员的社会主义觉悟；改进农业社的管理委员会和生产队的领导，把农业社的组织建立和健全起来；在处理生产资料的遗留问题上，要贯彻好具体政策。大会强调为了完成以上任务，必须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

大会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一届委员会，由二十四名委员三名候补委员组成。同时选举出席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第一次代表大会的九名代表。大会还着重讨论了区党委《关于夏季整社的指示与夏季生产问题》。

第二屆

中国共产党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二届代表大会于1960年5月11日至5月25日在县城召开，参加大会代表390名，本届代表大会没有全面的工作报告，由县委负责人武星在会上讲话他指出当前的主要任务是：发动群众把“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搞到底；坚决执行上级关于“三反”的政策；“三反”、生产一起抓，边整边改。大会通过了《关于加强人民公社财务管理的规定》（草案）和《关于党员、干部纪律问题的规定》（草案）。会议选出了第二届县委，由委员29人，候补委员5人组成并选出了中国共产党都安瑶族自治县监察委员会，还选出了出席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第二届代表大会的10名代表。

第三屆

中国共产党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三届代表大会于1963年12月6日至1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共447名，列席代表127名。薛秋水同志代表前届县委作《为进一步开展以农业生产为中心的新生产高潮而奋斗》的工作报告，指出由于严重的旱灾，全县农业生产还没有恢复到历史最高年水平，今后的工作任务是：以粮为主，多种经营，全面发展，争取在1965年把农业生产恢复到历史最高年水平。会议还对两年农业生产的主要项目作了初步规划，强调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开展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试验，必须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提高党员质量。

会议讨论通过了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大会选出了由27名县委委员组成的第三届委员会。

第四屆

中国共产党都安瑶族自治县第四届代表大会，于1970年9月29日至10月1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这届大会的代表共

97.9 名，田长喜代表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向大会作《紧跟伟大领袖毛主席，沿着党的“九大”指引的航向，从胜利走向更大的胜利》的报告，对全县的“文化大革命”运动作了肯定和总结。大会强调继续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群众运动推向新阶段；狠抓阶级斗争，深入开展革命大批判，完成斗、批、修的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以革命统帅生产，实现全面大跃进，为埋葬帝、修、反作出新贡献；把各级党组织建设成为朝气蓬勃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战斗堡垒；加强民兵建设，时刻准备打仗等作为今后的五项任务，大会选出了由 30 名委员，3 名候补委员组成的第四届县委会。

第五 届

中国共产党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五届代表大会于 1979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在县城召开。参加大会代表共 701 名，少数民族代表 650 名，占总代表的 92.4%。这次代表大会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的情况下召开的。梁吉泉代表县委作工作报告，肯定了在揭批林彪、“四人帮”的修正主义路线，抓纲治国；加强党的各级领导班子的建设；落实党的各级政策等方面取得的成绩。指出在制定生产规划时，提出过一些高指标，高计划等。大会强调必须用三中全会和中央工作会议精神武装全体党员和全县人民，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和搞好党的建设，必须迅速把工农业生产和各项工作搞上去。

大会经过审议，一致通过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县委员，由委员 38 人候补委员 16 人组成，并选出了新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六 届

中国共产党都安瑶族自治县第六届代表大会于 1985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在县城召开。参加大会代表 443 名，李里宁代表上届县委

作工作报告，根据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关于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和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联系实际总结了6年多来，在清除“左”的思想影响，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党的战斗力；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取得的成绩及其教训，着重提出了后三年的工作任务，强调必须提高认识，认真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建立农村新的产业结构，改革工商业，振兴城镇经济，抓好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产，迅速把工农业生产和各项建设事业搞上去，切实抓好党的建设，把各级党的组织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坚强核心。大会号召全县党团员和各族人民，振奋精神，同心同德，百折不挠，为加快我县经济建设步伐，迅速改变贫穷落后面貌而努力奋斗！大会按照党的组织原则，选出了由26名县委常委，3名候补委员组成的第六届委员会，选出了由15名县纪委委员组成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并选举出席自治区第五次党代会的4名代表。

（摘自《都安瑶族自治县，政治篇党代表大会》唐运寅执笔）

附：县委历任领导人

县委历任领导人

（一） 1949年—1956年

县委历任正、副书记名录

职 务	姓 名	民 族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书 记	方 生	汉	广西苍梧	1949年9月~1952年7月
书 记	涂 游	汉	广西灵川	1952年8月~1954年4月
书 记	田 辉	汉	河北卢龙	1954年5月~1954年6月
副 书 记	黄 林	壮	广西都安	1949年9月~1951年10月
副 书 记	徐金斗	汉		1950年2月~1952年12月
副 书 记	张 德	汉	河北丰润	1950年4月~1952年12月
副 书 记	卫中林	汉	河北平谷	1953年1月~1954年12月 1955年1月~1956年4月
副 书 记	孙玉华	汉	河 北	1954年4月~1955年4月
副 书 记	覃光恒	壮	广西上林	1955年4月~1956年4月

(二) 1956年—1986年

县委历任正、副书记名录

届次	职务	姓名	民族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第一届 1956年5月至1960年4月	第一书记	卫中林	汉	河北平谷	1956年5月~1958年4月	
	书记	蓝昌法	瑶	广西都安	1956年5月~1959年1月	
	副书记	韦瑞琳	壮	广西都安	1956年5月~1960年4月	
	副书记	董义春	汉	河北	1956年5月~	
	第一书记	武星	汉	河北	1959年1月~1960年4月	任命
	书记处书记	覃光恒	壮	广西上林	1957年6月~1959年9月	任命
	书记处书记	石 峯	汉	河北	1959年1月~1960年4月	任命
	书记处书记	马锡苍	汉	江西南昌	1959年5月~1960年4月	任命
	书记处书记	张宝誉	汉		1959年3月~1960年3月	任命
第二届 1960年5月至1963年11月	第一书记	武星	汉	河北	1960年5月~1961年10月	
	书记处书记	石 峯	汉	河北	1960年5月~1963年1月	
	书记处书记	蓝昌法	瑶	广西都安	1960年5月~1963年11月	
	书记处书记	韦瑞琳	壮	广西都安	1960年5月~1963年1月	
	书记处书记	马锡苍	汉	江西南昌	1960年5月~1963年1月	
	书记处书记	唐奇飞	壮	广西都安	1960年5月~1963年1月	
	书记处书记	蒙永仙	瑶	广西都安	1960年5月~1963年1月	
	书记处书记	黄保尧	壮	广西天等	1960年8月~1963年1月	任命
	第一书记	薛秋水	汉	河北丰润	1961年11月~1963年11月	任命

届次	职务	姓名	民族	籍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第三屆 县委 1963年12 月至1 970 年9月	书 记	薛秋水	汉	河北丰润	1963年12月~1966年12月	
	书 记	黄保尧	壮	广西天等	1966年12月~“文 革”	任 命
	副 书 记	韦瑞琳	壮	广西都安	1963年12月~1965年2月	
	副 书 记	蓝萃春	瑶	广西宜山	1965年8月~“文 革”	任 命
	副 书 记	周如才	壮	广西柳江	1965年9月~1966年4月	任 命
	副 书 记	蓝志流	瑶	广西都安	1965年8月~“文 革”	任 命
第四屆 县委 1970年10 月至1 979 年2月	书 记	田长喜	汉	辽宁盖平	1970年10月~1975年10月	
	副 书 记	蓝志流	瑶	广西都安	1970年10月~1973年2月	
	副 书 记	全秉见	壮	广西邕宁	1973年10月~1977年2月	
	书 记				1977年8月~1978年6月	任 命
	书 记	黄保尧	壮	广西天等	1975年10月~1977年8月	任 命
	第一书 记	梁吉泉	壮	广西都安	1977年6月~1979年2月	任 命
	副 书 记	梁庆初	壮	广西都安	1977年6月~1978年5月	任 命
	书 记				1978年6月~1979年2月	任 命
	副 书 记	蓝海洪	瑶	广西都安	1973年12月~	任 命
	副 书 记	谭忠华	壮	广西都安	1976年1月~1979年2月	任 命
	副 书 记	蒙志德	瑶	广西都安	1976年12月~1979年2月	任 命
	副 书 记	李 鹏	壮	广西都安	1977年6月~1979年2月	任 命